

7.3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江苏省预防医学科学院）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度江苏省免费一线抗结核药品-异福片/胶囊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异福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沈阳红旗制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3人，营业收入为245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7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沈阳红旗制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17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